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宗隆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2月20日114年度司促字第2056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0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2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23頁），而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3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卷所附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查，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住在高雄市○○區村○路00號，而兩造間保單為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如由相對人營業處所臺北市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合意管轄條款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，

應由本院管轄，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且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四、查本件相對人營業處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專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與合意管轄條款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無涉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向本院對相對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